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JOVAN 佳源

##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及債務股份代號：40779)

### 就貸款訂立條款書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人的委任，復牌指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及重組進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貸款

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與 CHCC Global Limited（「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涉及投資者根據條款書提供的貸款（「貸款」）。條款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2) 清盤人；及

(3) 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統稱為「訂約方」)。

**貸款本金：** 貸款之本金為 100,000,000 港元，或經訂約方達成的書面同意的其他金額。

**款項用途：** 貸款僅可用作支付本公司及投資者之擬議重組(「**擬議重組**」)相關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支出(「**專業服務費用**」)；擬議重組涉及本公司之潛在的新股認購(「**潛在認購**」)及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安排事項，而相關條款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貸款協議：** 此條款書的正式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預計將不晚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由訂約方共同訂立。

**提取貸款：** 貸款應根據條款書中約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給公司。

**償付貸款：** 貸款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償付：

(i) 於擬議重組完成時(「**完成**」)，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按一比一的基礎抵消潛在認購的部分代價；或

(ii) 於條款書或貸款協議終止時(視乎具體情況)，貸款應立即被視為到期應付，直至本公司向投資者完全清償。倘若本條款書依據本條款書相關條款終止，該等貸款應償付金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並優先於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超級優先權**」)；該超級優先權亦視乎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清盤人將不晚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就該超級優先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同意在擬議重組中向投資者授予優先購買權，在投資者提供的重組條款與其他投資者提供的條款基本相約的前提下，投資者於貸款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貸款到期日止，優先於其他投資者投資於擬議重組。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且主要專注於房地產行業。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的第三方。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警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除條款書外，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與擬議重組相關的協議。條款書不必然導致訂立有關擬議重組及其項下交易的協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侯佳伶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彬博士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